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 文化协定2012年至2015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为了加强与促进两国于1991年10月10日在麦纳麦签订的文化协定中所涉及领域的文化合作,并根据该协定第七条,同意签署文化协定2012年至2015年执行计划。

一、文化、艺术与遗产

第一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,双方互办集体或个人美术、民族遗产、传统手工艺展览,随展艺术家或代表若干。

第二条

双方互派考古、文献手稿修复的专家或代表团,以便交流在文物发掘、修复和文献编集、登记方面的经验。

第三条

双方鼓励在世界文化遗产领域加强合作。

第四条

双方互派作家、艺术家访问,以考察了解对方国家文化和艺术发展状况。

第五条

双方互换两国国家图书馆的图书资料与信息,并派该领域专家互访;积极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艺术节、国际书展和其他文化活动。

二、新闻、出版、广播电视

第六条

双方互换广播电视节目,以及官方活动的素材和纪录片,以便对方国家的广播电视机构采用。

第七条

双方努力促进互派广播、电视和新闻出版代表团进行考察,了解对方国家在文化和文学生活各个方面的情况。

第八条

在两国官方代表团互访期间,双方在使用卫星和电视传输方面寻求协调,协调的方式通过外交途径确定。

第九条

双方同意通过巴林新闻社和中国新华社互换官方消息和新闻报道。

三、教育

第十条

双方通过大学教授、学者互访,在对方国家举办讲座,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学术会议和研讨会,以发展双方的学术关系。

第十一条

中方在协议有效期内,向巴方提供4人/年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。巴方在可能情况下,根据本国的规章制度,在高等院校为中国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奖学金名额。

第十二条

双方鼓励互换高等院校领域的学术书籍、期刊杂志和出版物。

四、 体育

第十三条

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具体交流计划由两国体育主管部门直接商定。

五、 总则

第十四条

(一) 人员和代表团访问费用规定如下：

- 1、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；
- 2、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和交通费用；
- 3、接待方负担紧急医疗费用。

(二) 举办展览费用规定如下：

- 1、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用；
- 2、接待方负担国内运输、组织展览和必要的广告宣传费用，如展览宣传册、海报、请柬和场地费；
- 3、接待方采取所有措施保证展品在其国内的安全。

(三) 奖学金生费用规定如下：

- 1、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；
- 2、中方为巴方奖学金获得者免除注册费、学费、实验费、实习费、基础教材费，提供免费校内住宿，提供奖学金生活费，提供门诊医疗服务和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。

第十五条

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2012、2013、2014、

2015年。

本计划于2012年3月26日由两国政府授权代表在麦纳麦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阿拉伯文书就，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
王文章

巴林王国政府
代 表

